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397號

原告 漢神救護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翁清日

被告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代表人 周登春

訴訟代理人 李茂群

王鶯蘭

上列當事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原告不服高雄市政府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高市府法訴字第1103061480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六、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第4條及第5條訴訟之提起，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第10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兩造間勞動基準法事件，原告係於民國110年8月16日收受高雄市政府110年8月11日高市府法訴字第11030614800號訴願決定書，有高雄市政府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訴願卷（第1頁）可稽，是以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之期間應自高雄市政府訴願決定書送達之翌日即110年8月17日起算；又因原告設址屬高雄市○○區，故尚須扣除在途期間4日，所以算至同年10月20日（星期三）即屆滿2個月不變期間。原告遲至同年10月28日始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有本院

01 收文戳可按，核已逾2個月之法定期限，依首揭法條規定，
02 其提起本件訴訟，顯非合法，且其情形已無從補正，自應予
03 駁回。又原告之訴既因起訴逾期而駁回，則其實體上之主張
04 即無庸審究，附此敘明。

05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
06 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

08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09 審判長法官 吳 永 宋

10 法官 林 彥 君

11 法官 黃 堯 讚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
14 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

16 書記官 江如青